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0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2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28日—2016年1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8日15:00至2016年1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其他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6. 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郑思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选举于瑞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选举郑洪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选举柴瑞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选举张永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选举李光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选举王德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选举郑乾坤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选举郑爱红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法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等方式。

4. 登记时间：2016年11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30。

5. 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2216

联系人：王松 刘鹏

联系电话：0536-6339032 6339137

联系传真：0536-6339137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330”。
2. 投票简称：“得利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得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 价格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郑思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于瑞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郑洪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选举柴瑞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张永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选举李光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2.3	《关于选举王德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郑乾坤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3.2	《关于选举郑爱红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4) 对于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如议案1，有4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3名（如议案2，有3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3，有2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1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1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6年11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1 服务密码身份认证

深交所在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本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2330”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 ② “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
- ③ “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 ①买“362330”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 ② “申购价格”项填写 2.00 元；
- ③ “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 1 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2.2 数字证书身份认证

数字证书是指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会议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投票数（股）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郑思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于瑞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郑洪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柴瑞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张永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李光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王德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郑乾坤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郑爱红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

1、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股东的投票权数可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

2、在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股东的投票权数可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3、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股东的投票权数可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本人（本单位）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字（盖章）：

回 执

截至 2016 年 月 日，我单位（本人）持有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